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3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 务变更, 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 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4,248,103 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 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 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 7、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总计 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260,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的 8.86%,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老百姓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已将授予价格调整至 16. 28元/股,授予价格调整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因此,上述需回购注销的 260,940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无需再调整,回购价格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 16. 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60,9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 4,248,103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0,940 股后,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585,194,076 股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849, 574	-260, 940	2, 588, 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 344, 502	0	582, 344, 502
合计	585, 194, 076	-260, 940	584, 933, 136

注: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中期激励:股权激励,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标、李虹等 3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0,94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